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原　　告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趙剛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　律師
　　楊貴智　律師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　律師
參　加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世謙（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復為同法條第3項所明定。

二、緣原告（即申請人）與參加人（即相對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原告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民國108年5月3日作成108年勞裁字第5號裁決決定：「一、相對人未給予申請人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於107年10月19日理事會、107年11月22日理事會、107年12月7日會員代表大會、107年12月21日理事會、108年1月11日理事會、108年2月22日理事會、108年3月22日理事會BL假別公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

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於107年10月19日理事會、107年11月22日理事會、107年12月7日會員代表大會、107年12月21日理事會、108年1月11日理事會、108年2月22日理事會、108年3月22日理事會，將申請人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排為RDO假別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三、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期日會議，給予申請人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BL假別公假，並依BL假別公假核算飛行時數與薪資予申請人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四、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原告對於第4項部分之裁決決定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壹、原處分主文第4項撤銷。貳、命被告做成裁決主文為「確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107年11月5日以及107年11月21日舉辦說明會並指示林興智組長要求高雄分公司所屬之空服員簽署『客艙組員使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約定書』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處分。參、命被告做成裁決主文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提出解除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所簽署『客艙組員使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約定書』之書面意思表示，並命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完成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一約定書內容之協商前，不得與個別空服員簽署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一約定書」之處分。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玉卿

法　官　鍾啟煒

法　官　李君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依穎